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就此二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现有的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¹ 即将发行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6/23)，第九章。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 通过 51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愿望要求对自决的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立场，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内部施政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希望和愿望，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及其他形式的民众磋商在确定人民希望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表示关切，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的意愿，或通过枢密院令使领土承受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或通过单方实施法律和条例，修订或制定适用于领土的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和旅游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能否在适当时机与有关管理国磋商，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有关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确认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很重要，

² 第 1514 (XV) 号决议。

³ A/56/61, 附件和第 65/119 号决议。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自决的各种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的重要因素，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立场，

念及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金斯敦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或成果文件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在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所有六个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均为该经济委员会现任准成员，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工作文件，⁵ 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此二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回顾秘书长关于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⁴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⁵ A/AC.109/2011/2 至 12 和 15。

⁶ A/65/330 和 Add. 1。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4. 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5. 请管理国继续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6.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并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并作为优先事项，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尽可能减轻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实现各领土经济的增强和多样化；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按照其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必须实施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 尤其是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体现这些领土的动态；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范围内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指出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管理下的各领土由其政府主导各种宪政举措，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受权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⁷ 和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于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领土继续坚持将其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中除名的立场，现在是取得政治和经济进展的时候了，同时尊重各管理国和联合国的关切，并应敦促各管理国转交关于其各自非自治领土的情报，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议，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⁸

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等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6 年完成的工作及该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发表的报告及提出的建议，在领土设立的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以及 2010 年 6 月举行的美属萨摩亚第四次制宪会议，

注意到在此方面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先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政策文件表示，鉴于数十年来民众希与美利坚合众国合并的背景，领土希望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

⁷ A/AC.109/2011/12。

⁸ 美国国会，1929 年 (48 U.S.C. Sec. 1661, 45 Stat. 1253) 和经修正的 1951 年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第 2657 号部长令。

确认领土政府在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表示某些联邦法律对领土经济的影响令人深感关切，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从管理国获得财政援助用于领土政府运作的唯一美国所属领地，

1. 表示注意到选民们在 2010 年 11 月的大选中挫败了 2010 年 6 月第四次制宪会议通过的萨摩亚 1967 年订正宪法修正提案；

2. 欣见领土政府开展工作，推动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步；

3. 表示赞赏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1 年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发出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的邀请，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规定，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5. 吁请管理国协助实现领土经济多样化，使经济可以持续，并处理就业和生活费问题；

二

安圭拉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又回顾安圭拉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并于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于 2007 年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讨论准备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2008 年决定成立由领土政府官员、议会议员和律师组成的起草小组起草新宪法，以及 2009 年提交宪法草案在领土内公开协商，预期将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讨论草案案文，以期在不损害将独立作为一个选项的情况下实现全面内部自治，

意识到领土政府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因预算和经济事项而存在某些困难，领土政府计划继续致力于高档旅游，以努力促进当地的就业机会，

⁹ A/AC.109/2011/2。

注意到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意识到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各国总理在 2011 年表示愿意协助解决领土政府在其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关系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1. 再次欣见 2009 年提交了一项新宪法供公开协商，以期在 2010 年与管理国进一步讨论该新宪法，并敦促尽快结束宪法讨论；

2.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开展目前推动内部宪政审查的工作；

3.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协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5. 吁请管理国，在得到所需和适当的区域支持的情况下，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三

百慕大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¹⁰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百慕大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注意到 2011 年 1 月当地媒体进行的一项调查，根据此项调查，73%的答复者不希望断绝与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联系，14%的赞成独立，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1. 强调指出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其中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推动领土关于公众教育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¹⁰ A/AC.109/2011/5。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2011年5月31日至6月2日于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独立并不是领土人民经常讨论的事项，因为民众未要求在与管理国的关系上发生此类急剧变化，正在审查指导与管理国关系的政策框架，

又回顾宪政专员1993年提出的报告，1996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2004年成立的宪政审查委员会，2005年该委员会完成报告，提出关于内部宪政现代化的建议，2005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使领土的新《宪法》在2007年获得通过，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2011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前述发言中认为，有机会进一步进行宪法审查，以便在领土实际和有效执行2007年《宪法》条款，

意识到全球经济放慢对领土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增长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影响在2010-2011年期间可能会缓和些，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宪法》于2007年生效，并强调指出继续讨论宪政问题的重要性，以便赋予领土政府有效执行2007年《宪法》方面更大的责任；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欢迎领土作出努力，加强其金融服务业管制制度，并为其旅游业寻求新的非传统市场；

4. 又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5. 还欢迎领土与美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于2011年5月举行会议，这是首次举行领土政府首脑级的会议；

五

开曼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¹²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领土政府代表在2010年5月18日至20日于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¹¹ A/AC.109/2011/6。

¹² A/AC.109/2011/8。

意识到宪政现代化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部宪法草案，供领土人民审议，2003 年管理国提出的宪法草案和领土与管理国之间随后在 2003 年进行的讨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 2006 年恢复讨论内部宪政现代化问题，致使新宪法草案于 2009 年 2 月拟订完成，在 2009 年 5 月的全民投票中获得接受，并在 2009 年 11 月颁布，

意识到按照 2009 年《宪法》设立的新制宪委员会，作为有关制宪问题的咨询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确认领土政府的观点，尽管全球经济下滑，并存在失业问题，但领土的金融服务业和旅游业将帮助维持强劲的经济，

1. 回顾 2009 年生效的《宪法》，并强调新制宪委员会工作，包括在领土开展人权教育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又欢迎领土政府努力在各经济部门执行部门管理政策，如为投资提供便利和监管投资、促进医疗和体育旅游以及减轻失业方案；

六 关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¹³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于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领土政府坚定致力于关岛查莫罗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希望与管理国建立尊重和考虑所有利益的伙伴关系，并一般性地认为，军国主义是非殖民化的障碍，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¹⁴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在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¹³ A/AC.109/2011/15。

¹⁴ 美国国会，经修正的 1950 年《关岛组织法》。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公民投票进程，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意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十分重要，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包括在 2009 年 10 月和 2010 年 10 月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会议上和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以及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深表关切，

认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1.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的意愿，该意愿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的支持，并于此后在关岛法律中作了规定，同时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必须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2.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切；

3.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并欢迎领土政府最近的外联工作，包括召开 2011 年查莫罗论坛；

4.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七

蒙特塞拉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¹⁵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蒙特塞拉特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 2002 年宪政审查委员会的报告，2005 年召集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该报告，以及随后与管理国就给予领土政府更大自治权的宪法草案展开的谈判进程，2010 年新当选的领土政府努力继续与管理国谈判宪政改革的进程，并公布了双方商定的宪法草案供公共协商，

¹⁵ A/AC.109/2011/11。

注意到 2010 年新《宪法》得到核准，领土政府开展努力，更新领土立法的相关部分，以便《宪法》于 2011 年晚些时候生效，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回顾 200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所作的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继续造成的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1. 回顾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在完成修订领土宪法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欣见预期 2011 年晚些时候生效的领土新《宪法》得到核准；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推动领土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以此来协助领土，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吁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¹⁶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特性，

意识到在 2009 年的协商后，包括人权条款的 2010 年《皮特凯恩宪法命令》于 2010 年 3 月在领土生效，

又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在与领土人民协商的基础上，已经为加强领土的行政能力实施新的治理结构，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1. 回顾特载新的宪法框架和人权条款的 2010 年《皮特凯恩宪法命令》于 2010 年 3 月在领土生效，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作出各种努力，向领土进一步移交施政责任，以逐步扩大自治，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

¹⁶ A/AC.109/2011/4。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并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

九 圣赫勒拿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¹⁷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圣赫勒拿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 2001 年以来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了内部宪政审查工作，2003 和 2004 年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后完成了宪法草案，2005 年 5 月在圣赫勒拿举行了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和随后制订了宪法草案修订案，2008 年 6 月公布了宪法草案修订案供进一步公开协商，以及 2009 年 9 月 1 日圣赫勒拿、阿森松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新宪法生效，

认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注意到领土为解决岛上失业问题作出的努力，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联合行动，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管理国在 2010 年宣布计划在圣赫勒拿岛修建机场，

1.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失业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有限的问题；

4. 吁请管理国在尽快解决修建机场方面未决问题的同时，考虑到圣赫勒拿独特的地理特征；

¹⁷ A/AC.109/2011/7。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⁸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又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意识到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并于 2006 年生效的《宪法》，

注意到管理国根据独立调查团的建议及管理国上诉法院的裁决，决定暂停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06 年宪法中有关受陪审团审判的宪法权利，行政政府和议会等规定，以及决定 2011 年提出一个宪法草案供进行公开协商之用，

又注意到领土的选举继续延期，

确认全球经济放缓及其它有关事态对作为领土经济支柱的旅游业和相关不动产开发造成了影响，2010/11 财政稳定计划会刺激领土私营部门，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当前局势，也注意到管理国努力恢复领土的善治和健全的财政管理；

2. 呼吁尽快通过选出的领土政府，恢复代议制民主的宪政安排；

3.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它们一再呼吁作为紧急事项恢复以民主手段选出领土政府，又注意到管理国声明选举延期不会超过必要时间；

4. 又注意到制宪和选举改革顾问发起了广泛的公共协商，领土内就制宪和选举改革开展了持续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5. 强调指出务必在全民协商机制的基础上，为领土制定一部反映领土人民愿望和希望的《宪法》；

6.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7.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¹⁸ A/AC.109/2011/10。

8. 又欢迎政府正在不断努力，处理需要注意加强全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⁹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²⁰

又意识到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领土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援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随后提交管理国，2010 年管理国请领土审议其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又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2009 年领土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并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正在开展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

2. 请管理国在领土商定宪法草案后，立即推动美国国会批准该草案的进程，并推动其实施；

3.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再次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5.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6. 又欢迎领土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于 2011 年 5 月举行会议，这是首次举行领土政府首脑级的会议。

¹⁹ A/AC.109/2011/9。

²⁰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